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5日分别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建中先生主持。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调整，现阶段公司需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产品运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发展，加之考虑到目前信息披露成本较高，公司暂无融

资需求等原因，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境内外上市打好坚实基础。经慎重考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30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

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